**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**

宁栖发改字〔2020〕33号 签发人：陆建尚

关于栖霞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建设（一期）

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栖霞生态环境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“栖霞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建设（一期）项目”立项的请示》（宁栖环办〔2020〕21号）及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第712号令）《栖霞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宁栖政办通字〔2019〕2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局政务信息化水平，同意建设栖霞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建设（一期）项目。

二、建设内容：建设指挥中心，包括大屏显示系统和会议音频系统；升级污染源监控系统，对现有的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进行改造升级、建设污染源决策分析平台；建设应用集成平台，建设内网集成门户、建设 ESB 服务总线及统一认证服务、统一消息服务、统一地图服务、统一数据服务、统一日志服务等五个服务组件、建设数据交换平台和数据管理平台等。

三、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303.1万元，所需资金由你单位自筹解决。

四、请严格执行《招标投标法》《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，依法开展招标工作。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办理相关手续，组织实施。

（本批复有效期两年）

（该项目编码为：2020-320113-65-01-514708）

 附件：栖霞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建设（一期）项目投资估算表

 2020年4月17日

|  |
| --- |
|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印发 |

附件：

**栖霞生态环境局信息化建设（一期）项目投资估算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工程或费用名称 | 估算（万元） |
|  | 总投资 | 303.1 |
| 一 | 软件建设费用 | 210.6 |
| 1 | 污染源监控系统升级 | 36 |
| 2 | 应用集成平台 | 174.6 |
| 二 | 指挥中心建设费用 | 59.5 |
| 1 | 大屏系统建设 | 51 |
| 2 | 音频系统建设 | 8.5 |
| 三 |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| 33 |
| 1 | 项目建设管理费 | 3 |
| 2 | 工程监理费 | 18 |
| 3 | 测试费 | 12 |